**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所属年度：**

**2024年**

**编制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编制时间：**

**2024年07月1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1,100,1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五）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100%

2、预算金额（元）：1,100,1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1,044,628.72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其他建筑工程 | **标的名称** | 教学楼改造 |
| **数量** | 1.00 | **单位** | 批 |
| **合计金额（元）** | 1,100,100.00 | **单价（元）** | 1,100,100.00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标的名称：教学楼改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  （一）工程内容：教学楼维修改造及消防改造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计算；  2.工程量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  4.《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  5.《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  6.《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0.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编制，版本6.4100.23.120。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广联达电子文件招标书。  2.楼梯间新建墙体厚度消防图纸与教学楼改造图纸冲突，按教学楼改造图纸200厚计入；  3.楼梯间墙裙拆除及恢复高度均按110cm计算,楼道护栏处墙裙拆除及恢复高度均按141cm计算，走廊内侧墙面墙裙拆除及恢复高度均按100cm计算，护栏压顶刷防水宽度按0.5计算；  4.70mm保温板块材质图纸未明确，暂按高密度XPS挤塑板块计入；  5.墙面保温拆除及恢复工程量暂定50㎡，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6.修补破损墙面乳胶漆拆除及恢复工程量暂定500㎡，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7.本项目暂列金10000元在装饰装修工程中计入。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97%，同时，甲方扣留结算总价3%作为质保金。  （2）待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一）项目实施要求及质量保证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审核，项目管理人员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审核。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 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7、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8、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9、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11、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是小型企业的，应提供2022或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2022或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6）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1）提供供应商 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1 | 详细评审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2 | 详细评审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3 | 详细评审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4 | 详细评审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6 | 详细评审 |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7 | 详细评审 |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 | 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计0分。 | 1.0000 | 是 |
| 8 | 详细评审 | 业绩 | 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2分，5个以上(含5个)计10分。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是 |
| 9 | 详细评审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其相应程度得0-10分。 | 10.0000 | 否 |
| 10 | 详细评审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11 | 详细评审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根据响应程度赋0-6分 | 6.0000 | 否 |
| 12 | 详细评审 |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 | 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000 | 是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 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0000 | 是 |

10、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竣工

3）合同履约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沙坡小学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97%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4、 付款条件说明： 待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包1： 一、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工程类项目验收包括工程施工质量的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实施主体包括施工单位和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等。 1.工程质量验收程序与组织 (1)施工单位在隐蔽工程隐蔽前通知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按规定形成验收文件； (2)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应在施工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通知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请设计单位参加验收； (3)施工单位应在单位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4)建设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方面人员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适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全项目（如群体工程）的验收，明确验收结果，并形成验收报告； (5)按国家现行管理制度，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后，尚需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文件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2.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 (1)在工程质量验收之前，施工单位应完成自行的检查评定； (2)应安排具有规定资格的人员参加施工质量验收； (3)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4)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该符合相关验收规范的标准； (5)涉及结构安全的材料及施工内容，应有按照规定对材料及施工内容进行见证取样的资料等； (6)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部分工程、专业工程应进行功能性抽样检测； (7)工程外观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后共同确认结果。 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的基本内容及方法 (1)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的抽样检查； (2)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包括施工全过程的技术质量管理资料，其中以原材料、施工检测、测量复核及功能性试验资料为重点检查内容； (3)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和确认。 4.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勘察、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时，应根据规定及时实施完善； (2)经返工或更换设备的工程，必须重新检查验收； (3)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设计要求的工程应予以验收； (4)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工程，虽局部尺寸等不符合设计要求，但仍然可以满足使用要求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5)经返修和加固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工程严禁通验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 。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3）合同其他条款：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1）履约验收标准：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